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
設計群-陶瓷工程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

103年6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92321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設計群		科別名稱		陶瓷工程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	必備學分數		10	
選備學分數						20	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	工藝設計學系、所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基本設計			2	*		
	色彩學	色彩計畫、色彩管理		2	*		
	圖學			2	*		
	設計概論			2	*		
	設計素描	素描		2	*		
小計				10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選備科目	陶瓷工藝			4			
	模製陶瓷			2			
	陶瓷工藝進階			3			
	陶瓷雕塑			2			
	陶瓷成形技術			2			
	陶瓷創作研究			3			
	陶瓷器皿設計			2			
	陶瓷工藝創作			2			
	陶玻材料學			2			
	陶瓷裝飾技法			2			
	陶瓷窯爐與燒成			2			
	中華工藝史			2			
	工藝設計與創作			3			
	立體構成	立體造型		3			
	工藝美學			2			
小計				36			
<p>一、採認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陶瓷工程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30 學分，包含：(一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 10 學分。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選備 20 學分。</p> <p>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</p>							